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16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提高市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等财政支农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函》（冀农财函〔2019〕48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2020度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1030147“农业土地开发收入”，支出列2121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分配表

 河北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